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 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 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66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2 時 30 分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 19 號環球大廈 16 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1. 接納及省覽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 獨立核數師報告。
- 2. 宣派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3. (a) 重選陳智思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川內雄次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小倉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d) 推選顏文玲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4. 批准 2022 年董事袍金之修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追溯生效),並釐定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支付予若干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袍金(見附註 4)。
-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6. 「動議無條件發給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有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 之額外股份,並依據下列情況下作出或授出有關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證 或認股權: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小段)屆滿後不能延期。惟董事 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發出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 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證或認股權;
 - (b) 董事會批准配發或在有條件或無條件情形下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 認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i)供股(定義 見下文第(c)節);(ii)任何按照本公司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本 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或 (iii)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之購股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此決議 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20%;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屆滿之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 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 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訂定之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之比例提呈供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按照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例外情況或作出其他安排)。」

- 7. 「動議無條件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使其在依照一切適用之法例及於下列情況 下行使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股份:
 - (a)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第(c)分段)屆滿後不能延期;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所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股份 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屆滿之日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細則或百慕達適用之任何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 年大會召開期限之屆滿日期;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 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 8.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6 項及第 7 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會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6 項決議案予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 7 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總數,惟該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9.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細則作出之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 於本公司日期為 2022 年 4 月 19 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的細則(當中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及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批准的所有先前對本公司細則的修訂,「新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的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細則;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官以落實及記錄新細則。」

承董事會命 亞洲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蔣月華

香港,2022年4月19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代表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 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早並無論如何須於2022年5月18日下午12時30分前(香港時間),即上述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至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3)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及有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2022年5月16日下午4時30分 2022年5月17日至20日

2022年5月20日

(ii) 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末期股息除息日期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末期股息記錄日期 2022年5月26日 2022年5月27日下午4時30分 2022年5月30日至2022年6月1日

2022年6月1日

於上述暫停過戶的期間內,本公司將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上述 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獲派末期股息,務請將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 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 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辦理登記手續。

(4) 有關本通告第 4 項議程,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建議支付予服務於董事會及本公司若干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 之袍金,將按下表所示之水平支付。倘若董事並無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整段期間提供服務,該等支付予董事之袍金(如適用)將按其服務期按比例計算。

董事袍金

(每年)

2022 年後之 建議袍金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 2021 年之 起追溯生效) 現行袍金#

港幣 港幣

董事會主席袍金100,00090,000董事袍金80,00070,000*各董事委員會主席袍金與 2021 年保持一致40,000*各董事委員會成員袍金與 2021 年保持一致30,000

- # 於 2021 年 5 月 21 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 董事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執 行董事並無收取委員會袍金。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39 (4) 條,所有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若於上述大會當天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會議將會被延期舉行或休會後另再舉行續會。本公司將在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afh.hk)發佈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和地點。
- (7) 鑒於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持續風險,以及為保障股東及其他持份者,本公司<u>強烈勸喻股東不要親身出席上述大會</u>,以及建議股東委任上述大會主席作為彼等的代表,按彼等的投票指示進行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上述大會。

本通告中英文本內容如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有慶博士(主席)、陳智思先生(總裁)、陳智文先生、王覺豪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川內雄次先生、小倉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高穎怡女士、孫梁勵常女士及歐陽杞浚先生。